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 2014年4月25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主代码 100072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

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

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

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 是 是 是

- 2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- 2.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根据基金合同约定,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,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(1个工作日)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。2014年4月29日为受限开放期,敬请投资者留意,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。

- 3 日常申购业务
- 3.1 申购金额限制
- 1)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,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,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。
- 2) 直销机构(包括直销网点、电话交易系统、网上交易系统):
- (1) 直销网点: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,000 元,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20,000 元。
- (2) 电话交易系统、网上交易系统: 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。
- 3)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,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。
- 3.2 申购费率
- (1)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时,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,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。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,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具体如下:

申购金额(含申购费) 前端申购费率

100 万元以下 0.8%

100万元(含)-500万元 0.5%

500 万元(含)以上 1000 元/笔

(2)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(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),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,具体如下:

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

1年以内(含) 1%

1年-3年(含) 0.6%

3年-5年(含) 0.4%

5年以上0

此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(包括直销网点、电话交易系统、网上交易系统)办理该类份额申购的投资者,如有变更,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该类份额的,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,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。

- (3) 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。
- 4 日常赎回业务
- 4.1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,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 10 份。若赎回时或赎回后,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,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。

- 4.2 赎回费率
- (1)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: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, 赎回费率为 1%。
- (2)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:

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

1年以内(含) 0.1%

1年-2年(含) 0.05%

2年以上0

- (3)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
- 5 基金销售机构
- 5.1 直销机构
- 1) 本公司直销网点: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。

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、17层;邮政编码:200120;

传真: 021-20361616;

电话: 021-20361818;

客户服务热线: 95105686, 4008880688 (全国统一,均免长途话费);

- 2)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: www.fullgoal.com.cn
- 3) 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: 4008880688 (全国统一,均免长途话费)

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,将另行公告。

5.2 代销机构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租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银证券

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(浙江)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6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2014年4月30日,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、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、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4月29日(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)的基金份额净值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-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- 1、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/赎回费用,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。
- 2、对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(2014年4月29日)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,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目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[0,10%(含)]区间内。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%,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,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(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*10%)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。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,即发生净申购时,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,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。
- 3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,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,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、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。
- 4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
- 5、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,客户服务热线:95105686,4008880688(全国统一,均免长途话费),公司网址:www.fullgoal.com.cn。
- 6、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